

### 案情摘要

系爭項目為「眼瞼內翻矯正手術(87009C)」及「眦成形術(87013C)」，支付成數皆為1.53，依手術記錄顯示，係屬同類手術，健保署依規定按其所定點數之半計算，核屬有據。

衛部爭字第1123402196號

審定										
主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									
事實	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，申請審議，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。									
理由	<p>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3條之規定。</p> <p>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【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，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，該新提出之資料，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、一、(四)5.前段規定意旨，不予認列。】</p> <p>審定理由</p> <p>一、 相關規定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(以下簡稱支付標準)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手術</p> <p>(一) 通則六 「同一手術野或同一病巢內，同時做兩種以上手術時，或依病情可同時手術，而未同時施行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(一)施行之多項同類手術或兩側性手術，第一項手術(支付點數較高者)按其所定點數申報，第二項手術及第三項手術均按其所定點數之半計算…。</p> <p>(三)…本條所稱同一手術野或同一病巢，係指在同一手術區內，有不同器官，因同一病灶影響，須同時手術者，同類手術，係指手術項目列在本支付標準表之手術章中同項內之各手術項屬之(如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第一項皮膚之各項手術 62001C-62072B，均依同類手術項目計費，其餘類推)。」</p> <p>(二) 第十七項十一、眼瞼(節錄)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: 10px 0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15%;">編號</th> <th style="width: 60%;">診療項目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5%;">支付點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87009C</td> <td>眼瞼內翻矯正手術 Correction of entropion 註：限由合併症引起患者申報，並包括植皮在內</td> <td>4113</td> </tr> <tr> <td>87013C</td> <td>眦成形術 Canthoplasty</td> <td>3083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二、 查卷附資料，渠等個案，系爭項目皆為「眦成形術(87013C)」，分述如下：</p> <p>(一) ○○○案，依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服務點數及醫令清單」顯示，申請人於111年11月2日申報執行「眼瞼內翻矯正手術(87009C)」</p>	編號	診療項目	支付點數	87009C	眼瞼內翻矯正手術 Correction of entropion 註：限由合併症引起患者申報，並包括植皮在內	4113	87013C	眦成形術 Canthoplasty	3083
編號	診療項目	支付點數								
87009C	眼瞼內翻矯正手術 Correction of entropion 註：限由合併症引起患者申報，並包括植皮在內	4113								
87013C	眦成形術 Canthoplasty	3083								

及系爭「皆成形術(87013C)」手術項目，支付成數皆為1.53，健保署初、複核意見略為「0425A，重複申報」，系爭項目支付成數改支0.765(計2358點)，依病歷紀錄，病人診斷為「老年性眼瞼內翻」，依系爭手術日111年11月2日手術記錄顯示，同時施行眼瞼內翻矯正手術及系爭手術，該2項手術皆為行為時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第十七項十一、眼瞼手術項目，係屬同類手術，健保署依前揭規定，系爭手術項目，按其所定點數之一半計算，核屬有據。

(二) ○○○案，依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服務點數及醫令清單」顯示，申請人於111年11月30日申報執行「眼瞼內翻矯正手術(87009C)」及系爭「皆成形術(87013C)」手術項目，支付成數皆為1.53，健保署初、複核意見略為「0425A，重複申報」，系爭項目支付成數改支0.765(計2358點)，依病歷紀錄，病人診斷為「老年性眼瞼內翻」，依系爭手術日111年11月30日手術記錄顯示，同時施行眼瞼內翻矯正手術及系爭手術，該2項手術皆為行為時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第十七項十一、眼瞼手術項目，係屬同類手術，健保署依前揭規定，系爭手術項目，按其所定點數之一半計算，核屬有據。

三、 綜上，均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，原核定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